**编号：TDCG2022029号**

**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1号学生宿舍楼分体式空调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19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702812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70281293)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_Toc70281294)**0**

[**第四章 项目需求**](#_Toc70281296) **26**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_Toc70281297)**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_Toc70281298)**2**

# 第一章招标公告

受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的委托，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就其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1号学生宿舍楼分体式空调采购项目TDCG2022029号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项目概况

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1号学生宿舍楼分体式空调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可在“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采购招标信息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8月0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TDCG2022029号

2.项目名称：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1号学生宿舍楼分体式空调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19万元

4.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19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5.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天内送至项目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8.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投标函****(原件)***

*1.2 资格声明****(原件)***

*1.3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1.4营业执照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2022年4月-2022年6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1.6 投标人2022年4月-2022年6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1.7 与第（1.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8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1.9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1.10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注1：如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或事业法人等非企业法人，则无需提供上述1.5-1.7 项，本文件中所需法定代表人相关材料、盖章及签字等可用供应商相关负责人的相应材料代替。

注2：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须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须清晰可辨，若有缺失或不清晰，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原件）；*

2.2本项目各投标人可现场勘察。

本项目将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勘察，供应商须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签到出席。各供应商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踏勘时，须充分了解本项目具体工作内容，否则自行承担因了解不充分而影响报价准确性的风险。

勘察时间：2022年7月27日下午3: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请提前与采购人联系,过时不候）

勘察地点：扬州市邗江区润扬南路33号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行政楼5楼开标室

现场勘察联系人：季老师，15195552829

备注：供应商必须在勘查前一天15:00前提供，勘查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号，车牌号，苏康码，行程码（含48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截图）等相关信息发送至代理公司邮箱（957379129@qq.com），如不发送对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年07月19日至2022年07月26日（北京时间）

2.地点：邮箱下载。

3.方式：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填写打印后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邮箱（电子邮箱：957379129@qq.com，邮件标题请备注公司全称+项目名称，联系电话：0514-80820678），同时需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确认是否收到《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回复接收截止时间：2022年07月26日18:00。招标文件在供应商提交投标确认函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邮件发送至供应商邮箱。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采购招标信息网”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4.售价：资料费300元/份，售后不退。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接收开始时间:2022年08月0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2年08月0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3.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扬州市邗江区文昌西路305号金都汇商务楼3楼）

4.投标文件接收人：董琪

##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集中考察或召开答疑会：无

2.本次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一式五份(一份正本，四份副本) ，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一旦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4.*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 七、本次招标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

地 址：扬州市邗江区润扬南路33号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

联系电话：0514-89716083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市邗江区文昌西路305号金都汇商务楼3楼

联 系 人：董琪 联系电话：0514-80820678

## 八、疫情防控期间，供应商注意事项：

1、本次开标仅限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壹人参加。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无条件服从疫情防控措施，入场前进行实名登记、接受体温测量、自行戴好口罩、做好手部卫生消毒和响应文件等消毒防护，主动说明近一周的个人身体情况、发热病人接触史以及近14天内的旅行史特别是较重疫区的旅行史。

2、进场后的供应商应直达指定开标室等候并参加开标活动，自觉配合场内秩序管理，不得擅自至非相关场所活动。

3、非本市的投标人授权代表须出具所在的健康证明或苏康码（绿色）。

4、除上述情况以外，供应商如有其他需求的，一律采用电话预约联系。

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19日

# 投标人须知

####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TDCG2022029项目。

#### 2、投标人

#### 2.1 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即“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2合格的投标人

2.2.1 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规定。

2.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 3、适用法律

####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次招标文件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4.3本次采购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服务类）40%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不足贰仟元按贰仟元计取。

（1）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或转账等形式支付。

（2）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3）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中标供应商支付给代理机构。

4.4专家评审费按实结算（不提供发票）。由成交人支付给代理机构。

4.5中标人需要支付前期专家论证费用2000元（不提供发票）。由成交人支付给代理机构。

####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项目需求

（5）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6.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6.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期的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3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采购招标信息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8.4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度量衡单位、货币

9.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通知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应使用人民币报价。

9.4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

（1）资信证明文件

（2）投标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3）供货一览表

（4）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5）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6）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7）开标一览表

（8）其他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0.3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相应的投标文件中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5证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 12、供货一览表和投标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供货一览表、投标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所提供的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主要部件型号及其功能的中文说明和供货期。每项货物和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12.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12.3有关费用处理

招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2.4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5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2.6 投标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项目总价：包括采购人需求的货物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2、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1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投标货物说明**

13.1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3.3 培训计划；

13.4 详细阐述所投货物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3.5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售后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提供投标人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 15、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5.2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公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递交。

#### 16、投标保证金

#### 根据苏财购〔2020〕52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次投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将书面答复报送至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8、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8.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9.2.1 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19.2.2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标书编号及包号。

19.2.3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 20、投标截止日期

20.1 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0.2 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否则，代理机构将拒绝。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代理机构。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23、开标

23.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2开标仪式由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代表、监委、投标人代表等参加。

23.3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3.4 开标时请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投标登记薄上作纪录无误后，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未列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一律不在开标时宣读。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报价信息，不得在评标时采用。

 23.5 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纪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23.6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24、评标委员会

 24.1开标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4.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4.3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 25、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公开开标后，直至签订合同之日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 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工作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25.4 代理机构和评委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5.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如需了解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公共资源代理机构进行查询，逾期将不予受理。

#### 26、投标的澄清

26.1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6.2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7、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7.1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7.1.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应根据查询结果对供应商的不良信用记录逐项甄别确认。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下列信用记录属于应依法拒绝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的失信信息：
 （1）政府采购严重违法记录，即供应商被全国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
 （2）财政部门与法院、工商、税务等部门联合惩戒的失信信息，包括：
 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中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或者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2万元以上数额罚款的信用记录。处罚生效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日未满三年的。
 对存在失信信息的供应商，评审小组应填写《扬州市级政府采购供应商失信信息确认函》，由失信供应商应签名确认。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根据采购人确认的失信信息，登陆到相关来源网站页面进行复核并打印，作为证据留存。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7.1.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采购人）和见证方（代理机构）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评委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对开标一览表内容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5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7.6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否则不允许修正。

27.7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28、无效投标、废标及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28.1无效投标条款

28.1.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8.1.2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28.1.3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8.1.4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8.1.5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8.1.6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该范围）；*

28.1.7 投标人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8.1.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8.1.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1.10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8.2废标条款：

28.2.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8.2.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28.2.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2.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5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 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8.3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28.3.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由采购人、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8.3.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29、确定中标单位

29.1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向采购人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29.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9.3代理机构将在“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采购招标信息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4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9.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9.4.2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9.4.3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9.4.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9.4.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29.4.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9.4.7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9.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9.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0、质疑处理

30.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0.2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30.3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原件送达）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0.3.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0.3.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0.3.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0.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30.5质疑必须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规定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0.6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6.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6.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6.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6.4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30.6.5必要的法律依据；

　　30.6.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申请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质疑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必须按照《质疑函范本》及《授权委托书》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格式见网址：http://zfcg.yangzhou.gov.cn。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及《授权委托书》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30.7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30.8代理机构收到质疑申请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30.9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0.10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11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30.11.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30.11.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0.11.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30.11.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30.11.5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30.12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0.13 诚实信用

30.13.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0.13.2 投标人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投标人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30.13.3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0.13.4 投标人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30.13.5 投标人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投标人诚信档案。

**31、中标通知书**

31.l中标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签字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若无回复，则公告后视同中标供应商已经知悉并同意接受。

31.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4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 32、签订合同

32.l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否则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2.2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2.3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得将货物或服务及其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或致使合同履行中发生违约现象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32.4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3、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3.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33.2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 34、履约保证金

34.1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供应商应缴纳合同价的/%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如果中标供应商不同意按照规定去做，招标人有权取消本次采购中标决定。

34.2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合同履行结束后，中标人凭采购人签署的项目验收单或项目验收报告、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前往采购人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35、样品**

若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负责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中标人的样品将及时退还。

#### 36、其他

36.1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项目使用单位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采购合同**

甲方：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采购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货物名称** | **规 格 型 号（品牌）**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总价（人民币大写）：** 合计（小写）： 元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以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二、交货时间：在规定时间按照甲方要求安装完成摆放到位。

三、交货地点：由乙方负责运输，送至甲方指定校区，并搬运到指定楼层的房间内。

四、付款方式：本采购项目无预付款，安装结束，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额的95%；质保期满两年后无质量问题，余款无息结清。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

五、质保期：提供原厂质保\_\_\_\_\_\_\_(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生产企业或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生产企业或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及采购书要求、投标文件确定承诺。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验收标准：甲方应当在到货且安装调试完成后\_10\_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盖章。

八、工程部分（两万元以上）需按南京邮电大学审计相关规定执行。

九、招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条款适用于招投标项目）。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附件与本合同不相符合之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上述文件内容互为补充。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3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十一、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二、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三、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更换有问题商品或部件。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四、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扬州市润扬南路33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扬州分行开发区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户名：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 户名：

账号：489773587772 账号：

税号：52320000509200179F 行号：

电话：0514-89716081 项目联系人：

# 签约日期（即合同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总体要求：**

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1号学生宿舍楼新改造宿舍需采购安装分体式壁挂空调机共计85台（1.5P冷暖变频分体式壁挂机）。投标人报价包含安装耗材及打孔、安装施工等所有费用（铜管全包），请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测算附件及材料成本，投标报价应考虑此因素。

品牌推荐格力、美的、海尔。

**二、项目主要技术要求**

|  |  |
| --- | --- |
| **指标** | **配置** |
| 规格类型 | 1.5P冷暖变频分体式壁挂机 |
| 能效等级 | 能效等级≤3 |
| 制冷量 | ≥3500W |
| 制热量 | ≥4600W |
| 噪音水平(室内、外） | 内机≤37db(A) 外机≤51db(A) |
| 其它功能 | 电辅加热≥1000W |
| 冷媒管 | 纯铜质（全包） |
| 墙壁开孔 | 每间需开1个孔 |
| 室内机电源线 | 1.5米 |
| 遥控器 | 1 |
| 室外机支架 | 1(支架材料必须为不锈钢) |
| 免费质保期限 | 原厂质保2年 |

**投标样品：**

（1）每个投标人均须提供管材样品，每家只许投报一种方案**。**

（2）样品种类：提供本型号空调画册一套，提供连接铜管（壁厚0.7以上）、不锈钢支架（不锈钢镙丝固定）样品，样品中标后留存。

（3）送达时间：与投标文件一同送达。

**三、其他**

1.室内机至室外机电源线、连接铜管须为原厂配置且不允许驳接。制冷管道包扎两层扎带。外露制冷管道应使用一个不锈钢管码固定，并且应紧贴墙壁、美观。开凿墙孔应圆滑、不破坏墙外观，室内套开孔管套、并用橡胶泥填封。

2．安装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校园管理规章制度，文明安装，礼貌待人，保护施工场所内的物品。项目经理或主管或专门工程师自进场后必须每天在现场8小时。

3．安全要求：工作人员安装期间应服从采购人的安全保卫规章制度和相应部门的管理。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的安全、安装中所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及施工中涉及的物品安全等均由中标供应商全部负责，采购人不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安全责任。

**四、商务条款**

1．本项目所采购设备，中标方必须承诺免费运送至南邮通达学院扬州校区(扬州市润扬南路33号)指定地点，按要求安装到位。

2．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原厂质保2年。质保期内因维修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3．供货时限：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天内送至项目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

4．付款方式：本采购项目无预付款，安装结束，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额的95%；质保期满两年后无质量问题，余款无息结清。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

**五、综合说明及其它要求**

1．投标人应对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标书将被拒绝。

2．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公示的补充通知为准。

# 第五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和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本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形式，具体分值详见本细则。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项目** | **评分标准** |
| 投标报价(40分)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
| 主要配置及合标程度（14分） | 投标方案或投标产品性能、质量指标，投标单位逐条响应。不允许有负偏离，全部响应得10分，正偏离评委认可一项得2分，最多正偏离得分4分 |
| 安装与售后（30分） | （1）安装方案：优秀得10分，良好得7分，一般得4分，差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2）质保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两年不得分，每增加1年质保得2分，最多得10分。（3）维保期内及后期服务方案，优秀得10分，良好得7分，一般得4分，差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样品质量分（10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空调样册及铜管及不锈钢支架小样综合打分，优秀得10分，良好得7分，一般得4分，差得1分，提供资料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
| 业绩（6分） | 2019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对所投品牌产品的成功案例，每个2分，最高6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 共计 | 100分 |

#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

 **日 期 ：**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二**、资信证明文件

三、开标一览表

1. 投标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2. 供货一览表
3.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七、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八、项目实施方案

九、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十、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

十一、……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二、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投标函****(原件)***

*1.2 资格声明****(原件)***

*1.3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1.4营业执照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2022年04月-2022年06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1.6 投标人2022年04月-2022年06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1.7 与第（1.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8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1.9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1.10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注1：如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或事业法人等非企业法人，则无需提供上述1.5-1.7 项，本文件中所需法定代表人相关材料、盖章及签字等可用供应商相关负责人的相应材料代替。

注2：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须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须清晰可辨，若有缺失或不清晰，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原件）；*

2.2本项目各投标人可现场勘察。

3.**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格式1 《联合体协议》（接受联合体供应商的项目招标文件中请加入此格式，其他项目不需加入此格式）

格式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 标 函**

致：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代表我方（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将按规定接受相应的处罚。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户：

行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 格 声 明**

1、名称及其它情况：

（1）投标人名称：

（2）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法定代表人：

（5）实收资本：

（6）近期资产负债表：（到20 年12月31日）

<1> 固定资产：

<2> 流动资金：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2、近三年同类投标货物和服务的主要销售业绩（无有效联系人、联系方式和合同复印件的视为未填报本项目）：

|  |  |
| --- | --- |
| 甲方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 项 目 名 称 |
|  |  |
|  |  |

3、本次招标要求的其他资格文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如有虚假，自愿丧失中标资格，一年内退出扬州政府采购市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资格声明为格式文件,请勿修改，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人名称）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手机）：

单位名称：

授权单位盖章：

地址：

日期：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八、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九、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信用档案，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示，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 包 号（如有）：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报价 |
|  | 大写：小写： （人民币：元）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是否中/小/微企业 |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投标单位：（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必须单独一起密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分别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无效）。*

**四、投标产品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及配置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产品图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各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对上述项目适当予以调整。

2、所有报价（含各分项报价）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次招标文件要求。

**五、供货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 | 产地 | 数量 | 交货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超出、符合或偏离 | 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应在本表中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与实际投标技术要求逐项对应列出，并在“偏离说明”项下填写以下内容：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必须明确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

1. 3、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七、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免费质保期 |  |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  |
|  | 交货时间 |  |  |  |
|  | 交货方式 |  |  |  |
|  | 交货地点 |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投标货币 |  |  |  |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  |  |
|  | 其他 |  |  |  |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中将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与实际投标商务要求逐项对应列出，并在“偏离说明”项下填写以下内容：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八、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九、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十、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

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将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于2022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开标的采购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的投标。本单位已成功下载标书，特发函确认。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联系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开户行名称 |  |
| 银行账号 |  |
| 单位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邮 编 |  |
| 单位电话 |  | 传真号码 |  |
| 项目联系人 |  | 邮 箱 |  |
| 联系人固定电话 |  | 联系人手机 |  |
| 所投项目名称 |  |
|  所投分包 |  |

备注：

1.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填写打印后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邮箱（电子邮箱：957379129@qq.com，邮件标题备注公司全称+项目名称，联系电话：0514-80820678）。同时需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确认是否收到《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

2.因供应商填写有误，造成以上信息资料的不实将由供应商承担责任。